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运函〔2021〕189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 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宣传推广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

为切实提升道路运输政务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推动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审验”、车辆“三检合一”及其他便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地落实，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212号），省厅制定了《甘肃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宣传

推广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 “跨省通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212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落实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异地“年审”，加快道路运输驾驶员5项和货运车辆运输证3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实现全省“跨省通办”宣传全覆盖，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以切实提升道路运输政务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为出发点，进一步深化道路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聚焦道路运输行业高频异地办事事项，以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难点问题为目标，全面提升道路运输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与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依托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指导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通过“全程网办”方式，推动实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审验”、车辆“三检合一”落地，推动实现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高频事项的“跨省通办”，大力推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运输证补发、换发、注销等3项高频事项与陕、青、宁等周边省区的“跨省通办”。全面开展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宣传推广活动，部省市合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手段，力争到10月底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意一名司机不存在异地‘年审’不知道、不能办、无法办、办不了等情况”，按时保质保量兑现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群众的承诺。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完善信息系统，推动业务交互协同

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应用技术要求>的通知》（交办运〔2021〕46号），加快开展省级运政系统中道路客运驾驶员、危货押运员和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和注销4项业务相关功能模块和接口升级改造，以及普货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网上受理与审批功能开发测试等工作，按照部统一部署完成道路客运驾驶员、危货押运员和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业务部省联调和业务协同，在9月底前完成普货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网上核发业务部省联调和业务协同，确保业务

办理渠道畅通。

（二）加强人员政策培训，提高网上办理实效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于9月底前做好基层管理人员和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政策宣贯培训工作，确保其熟知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部署安排特别是网上办理流程、工作时限等具体要求，具备解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和经营者有关“跨省通办”咨询的基本能力，及时受理业务申请，优化审核工作流程，持续提高业务审核效率和办理工作实效，确保“跨省通办”事项办理高效顺畅。交通运输部将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449号）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省厅将根据部反馈考评结果对市（州）进行定期通报，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加快与便民政务系统“好差评”数据对接，及时将差评整改结果反馈便民政务系统。

（三）依托线上线下渠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全方位加强“跨省通办”“三检合一”宣传推广，即日起制定专题宣传工作方案，9月份集中宣传推广。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办事窗口、运输场站、物流园区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司机之家”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在上述窗口单位广泛张贴宣传海报并设专人为道路运输驾驶员提供“跨省通办”“三检合一”业务办理咨询答疑

服务。各地要逐一通知当地道路运输企业向驾驶员进行宣传，确保通知到每一名驾驶员，要在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情报板、高速公路广播等途径滚动发布“跨省通办”办理渠道信息。省级12328电话工作小组办公室要指导各地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部门将“跨省通办”“三检合一”作为专项培训内容，加大话务员培训力度，在知识库中增加“跨省通办”“三检合一”业务的网上办理渠道（包括便民政务系统、“道路运政一网通办”微信小程序、“道运通”手机APP、国家/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等）和办理流程等内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跨省通报”办理渠道信息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进行置顶，并鼓励通过抖音、快手等网络新媒体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从9月份起，每月26日前将“跨省通报”“三检合一”积极做法和宣传应用成效报送至省运输发展中心，同步报送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含“三检合一”）宣传推广工作统计表（见附件）。

（四）强化工作督促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省厅将结合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司机有话说”、网站等渠道留言情况，通过明查暗访、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地业务办理、人员培训、宣传推广、媒体报道等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市（州）通报至地方政府，并对“跨省通办”相关的12328咨询投诉处理情况进行考核，确

保各地宣传推广效果。针对厅通报的不同渠道反映的“跨省通办”“三检合一”具体问题台账，各地要逐项协调解决，确保“跨省通办”“三检合一”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四、工作要求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角度出发，围绕便利从业人员就业择业、便利市场主体办事创业，重点针对目前存在的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宣传力度不足、业务办理不及时、事项审核办理效率不高、业务系统操作不熟等问题，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和管理方式，明晰“全程网办”工作重点和服务导向，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1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4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甘交运函〔2021〕77号）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督导考核，推动实现道路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落地落实，大力推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运输证补发、换发、注销等3项高频事项与陕、青、宁等周边省区的“跨省通办”，着力办实办好货车司机从业资格证异地年审（即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三检合一”等重点事项，全力做好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

联 系 人：王永萍

联系方式：0931-2376588（兼传真）

电子邮箱：15691177@qq.com

技术支持：余志杰

联系方式：0931-8599082

附件：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含“三检合一”）宣传推广工作统计表

附件

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含“三检合一”） 宣传推广工作统计表

序号	工作要求	落实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落实情况
1	制定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文件标题和文号，发布时间	
2	加强基层管理人员和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培训，确保熟知政策并作问题咨询答疑	培训日期和人次，培训方式，问题解答情况	
3	加大办事窗口、运输场站、物流园区、“司机之家”、高速公路服务区人员培训并专人答疑	培训日期和人次，培训方式，问题解答情况	
4	办事窗口、运输场站、物流园区、“司机之家”、高速公路服务区张贴宣传海报	张贴海报批次和数量，张贴范围	
5	通知当地道路运输企业向驾驶员宣传	通知道路运输企业数量及占比，向多少名驾驶员宣传	
6	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情报板、高速公路广播等滚动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渠道、发送时间段和频次	
7	加大12328等渠道话务员培训力度，知识库增加“跨省通办”“三检合一”内容	培训日期和人次，培训方式，知识库是否增加相关内容	
8	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加强宣传	各平台渠道的宣传日期，内容和效果（含阅读量、观看量、点赞、在看等数据）	

抄送：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长，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总工程师。